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常得建设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溪支行银行汇票遗失，号码为00100041 29613141，票面金额为3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依法予以公告。出票人为江苏常得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出票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壹个月，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